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2〕51号

签发人：孙菊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71号提案的答复

何亚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程检测行业缺乏公平公正性的行业竞争问题

一是焦作市现有建筑业协会，内部设立“焦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小组”，引导检测机构签订《自律承诺书》，遏制恶性竞争，杜绝行业垄断；定期开展巡查，就巡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设监督电话和邮箱，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落实、取证，及时向举报人披露相关情况。

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市县住建局内设监管科室，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检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建设部令第 141 号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报送省住建厅取消相应资质，通过加大处罚力度，督促检测机构规范检测行为。

三是采取信息化监管手段。市住建局已开通桩基数据和二维码数据监管系统，通过实时采集检测数据，减少人为操作，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

四是目前市区检测机构均已完成企业化改革，个别县（市）因受机构改革影响，未完全与当地事业部门脱钩。

二、建设工程检测收费管理现象比较混乱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三十四条：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收取费用，目前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已编制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试行稿），各检测机构可参照执行。市住建局已督促检测机构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程序、服务项目等，实行收费公示。同时要求检测机构在合同签订后报送市住建局备案，对于低成本承接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检测机构实行差异化管理，加大抽查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测人员能力不足问题

通过资质审批改革及专项检查工作，督促各检测机构将培训考核工作常态化，持续强化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整体检测水平。

一是把紧资质准入关。2021年省厅检测资质审批改革，由传统的审核申报资料改成由省厅抽取专家，当地住建局配合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中更加注重对检测机构技术能力、人员要求、执业行为等方面检查，同时增加对人员的信息化考核，重点是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注册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必须考核，考核不通过的资质审批不通过。

二是检查中侧重人员考核。近几年省市两级专项检查频次不断增加，检查中侧重对检测机构的实际检测能力、人员能力的考核，考核不通过的人员暂停检测工作，经过培训由住建部门考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检测工作。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下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检测机构的监管力度，规范检测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联系单位：市住建局（质监站） 联系人：李雪姣 338526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